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

專題實作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為整合所學知識，強化學生實務能力並培養問題解決與創新思維，作為課程規劃與執行依據，特訂定本科專題實作課程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

為落實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之教育理念，本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「老人專題實作」課程，指導時數每週至少 2 小時以上，提交具體成果並通過評核（評核標準另訂之），始得取得學分。

第三條

專題實作課程安排於五年級下學期進行，採分組進行。每組學生人數依當學年班級人數實際狀況規範之，於五年級上學期第 8 週公告。

第四條

各組學生應依自身興趣並參考教師專長，自行邀請本科專業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並確定專題題目。且須於五年級上學期第 12 週前填寫「專題製作課程指導同意書」，經指導老師與科主任簽核後提交科辦公室存查。

第五條

教學計畫於五年級下學期開學前二週公告，並得因應學期進度與活動需要召開課程小組會議彈性調整。

第六條

專題實作方向分為「產品類」與「研究類」：

1. 產品類：著重於具創新與可行性的技術或系統原型開發。
2. 研究類：基於文獻回顧，提出新穎的研究發現或觀點。

第七條

於畢業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，時間、地點與評審規範由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。為確保評審公平性，指導教師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